

各類傳染病現行請假及停課規定

流感	建議在家休息 5 日；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需 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 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配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（咳嗽、肌肉痠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）解除滿 24 小時。
水痘	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起至少 停止上學 7 日 （含假日），或至所有病灶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
腸病毒	經診斷為腸病毒（含醫師確診及疑似），應請學生 請假至少 7 日 （含假日），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。 △本市腸病毒班級停課規定，俟核定後另案公告。
病毒性腸胃炎	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 症狀解除 48 小時 後才可恢復上班、上課。